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904號

原告 金翔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俊哲

訴訟代理人 邱宥語

被告 呂玠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5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簽訂「委託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依被告提出之申請資料及條件，協助被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至400,000元範圍內辦理貸款，並取得貸款核准總金額40%服務報酬。原告受委任後，除為被告蒐集申辦貸款所需文件外，並以專業知識評估其信用條件與擔保品價值，終於113年6月13日為被告覓得願意貸放資金，該貸款方案額度為300,000元，原告業已完成受託任務，孰料被告竟向原告表示不願意辦理貸款，依系爭契約第二條第四項被告應依給付委託報酬120,000元，並依同條第五項遲延給付報酬應給付100,000元懲罰性違約金，以上共計220,000元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

01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、
07 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）為證，核與主
08 張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
09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0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正。

11 (二)依系爭契約第一條、第二條第四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
12 受委託之任務，為按甲方（即被告）提出之下列條件，於法
13 定利率之範圍內，為甲方搜尋貸款申請單位並協助甲方申辦
14 貸款（下稱『工作』），使甲方能取得貸款核准（即『申辦
15 通過』）。甲方未提出之條件，視為不重要。甲方後續是否
16 貸款，由甲方自由決定...」、「...甲方應於申辦通過後3
17 日內，按下列方式計算乙方報酬並按乙方指示進行交付。□
18 貸款核准總金額40%...。」；又依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向
19 被告表示：「呂先生（即被告）你一直拜託我們盡快幫你處
20 理，現在案件也幫你處理到就差對保，就可以馬上拿到款項
21 了，你卻一直推拖說訂不到票（機票），如果是因為時間拖
22 太久導致案件無法順利對保，這是屬於人為因素對你自身權
23 益不利，麻煩你看到訊息後，儘快回覆！」等語，而對保是
24 申請貸款過程中，自審核通過後到撥款前的必經程序，貸款
25 機構會核對借款人身分，並與借款人確認貸款契約內容，以
26 保障雙方借貸及後續撥款、還款權益。也就是說，貸款機構
27 核貸後會先核對借款人是否為本人，而非被他人冒名借貸，
28 確認無誤就會進入簽約程序。是依上開約定，原告已取得貸
29 款核准，其請求被告給付貸款核准總金額之40%之報酬為12
30 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×40%）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31 許。

01 (三)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
02 額，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
03 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
04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
05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（最高法院95
06 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原告代為
07 申辦貸款通過後，遲未依約支付原告報酬，被告依系爭契約
08 第二條第五項自應給付原告違約金。惟本院審酌兩造係於11
09 3年6月12日簽訂系爭委託書，而原告於起訴狀自承於同年6
10 月13日即已覓得金主願意貸放資金，顯見原告於委任期間所
11 為代辦過程應不致耗損過多勞費，且原告亦未舉證說明其受
12 有何難以彌補之具體損失，復參以本件報酬為貸款核准總金
13 額之40%，顯較一般行情高出甚多，此為顯著且法院職務上
14 已知之事實，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之違約金實屬
15 過高，對需申辦貸款之被告顯失公平，應酌減為1,000元始
16 為允當。

17 (四)末按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1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19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
20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約定
21 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於債
22 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
23 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
24 酬及違約金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。是原告本於上所述規定
25 及系爭委託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000元
26 （計算式：120,000+1,000=121,00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27 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28 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9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
31 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01 六、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嘉宏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林佩萱